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3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18年12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本次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核查梳理,公司无法在2018年12月25日前按要求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3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的66,621,000股上海莱士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部分金额逾期构成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如科瑞金鼎与国泰君安未能在近期达成一致,质权人国泰君安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减持公司股份。

2018年12月24日晚间,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关于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科瑞金鼎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质权人国泰君安的通知,获悉国泰君安已于2018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被动减持进展情况如下:

一、科瑞金鼎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瑞金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4日	6.67元/股	1,000,000	0.02%

备注:1、科瑞金鼎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行为,国泰君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截至2018年12月24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8,73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二、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瑞金鼎	持有股份	213,387,214	4.29%	212,387,214	4.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387,214	4.29%	212,387,214	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804,855,412	36.28%	1,803,855,412	36.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4,855,412	36.28%	1,803,855,412	36.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包括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及科瑞金鼎。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2%。

2、自公司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8,73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将会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本次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18年12月24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科瑞天诚《关于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谢伟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同意终止公司持有的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12.5万元注册资本 (即银座村镇银行的4.125%股权)继续挂牌,通过其他公开方式转让,成交价不低于评估价的90%(即人民币22,081,207.50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约、办理过户等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审议、挂牌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在不低于评估价的基础上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座村镇银行”)412.5万元注册资本(即银座村镇银行的4.125%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经三门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后,该部分房产在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挂牌。

挂牌期间,未征得意向受让方。

二、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终止挂牌,通过其他公开方式转让,成交价不低于评估价的90%(即人民币22,081,207.50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约、办理过户等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将通过其他公开方式进行交易,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其他

由于公司本次通过其他公开方式转让,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7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其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2)。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83)。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8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恒房产”)拟与上海奥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誉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即宁波银恒房产拟向上海奥誉置业转让其控股子公司安吉银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银瑞房产”)66.47%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吉银瑞房产任何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安吉银瑞房产的股东权益为作价依据,在参考相关评估数据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安吉银瑞房产66.47%股权转让价为87,398,225元(对应的本次拟转让的安吉银瑞房产66.47%股权的注册资本金为3,323.5万人民币),已形成的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其他应收款合计为575,259,275.38元,上述金额总计662,657,500.38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奥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1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庆镇新嘉路398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

法定代表人:马军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YXC8F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上海奥誉置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故披露其主要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711,800万元,净资产10,42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万元,利润总额665万元,净利润424万元。

关联关系:上海奥誉置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海奥誉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吉银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7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阳光大厦5层三间

法定代表人:王德银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B3DMN07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除砂石)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恒房产持有其66.47%股权,宁波亨隆投资持有其13.53%股权,黄兴民持有其2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34.95	9,753.49
负债总额	4,337.51	4,757.46
应收款项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39.750	29.750
净资产	4,997.44	4,996.03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2.56	-1.41
净利润	-2.56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	4,748.59

安吉银瑞房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18年11月29日,公司向安吉银瑞房产提供经营性资金余额57,525.93万元,为该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安吉银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银凯置业”)4,426亿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安吉银瑞房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海奥誉置业将提供资金用于安吉银瑞房产专项偿还其所欠的债务,并约定:2018年12月25日前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申请同时向出让方支付465,165,053.30元;2019年1月3日前向出让方支付132,123,514.70元;2019年5月31日前向出让方支付65,368,932.38元。此外,就交易事项完成后仍存续的公司为安吉银凯置业4,426亿元贷款提供保证事项,上海奥誉置业的实际控制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反担保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宁波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评报字[2018]甬第02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安吉银瑞房产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安吉银瑞房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和负债,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吉银瑞房产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得出以下评估结果: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安吉银瑞房产总资产评估值为22,129.7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9,087.5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042.22万元,评估增值8,045.29万元,增值率161.00%。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恒房产拟转让的安吉银瑞房产的66.47%股权对应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87,398,225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宁波银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奥誉置业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及转让对价:

转让标的为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323.5万元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66.47%,即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7,398,225元;

受让方承接出让方及出让方关联公司基准日前在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子公司已形成的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其他应收款合计575,259,275.38元,即承接债务。

2、款项支付(股权转让款加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25日前办理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申请同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及代目标公司偿还债务共计465,165,053.30元。

2019年1月3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及代目标公司偿还债务共计132,123,514.70元;

2019年5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及代目标公司偿还债务共计65,368,932.38元。

3、如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受让方应按逾期付款额每日千分之一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自标的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就出让股权部分,双方在目标公司即安吉银瑞的股东身份发生置换,即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该股权的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吉银瑞房产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在职人员的留任用情况,同时,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拟与上海奥誉置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吉银瑞房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现金流会发生一定变化,公司不存在为安吉银瑞房产提供委托其理财的情况。鉴于公司为安吉银凯置业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无法进行置换,就股权转让完成后仍存续的公司为安吉银凯置业贷款提供保证事项,上海奥誉置业的实际控制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反担保函。公司向安吉银瑞房产提供经营性资金的偿还安排详见前文。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盘活存量资金,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预计获得收益约7,000万元,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对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上海奥誉置业资信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风险可控,能够保证款项收回。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8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荃儒投资”)及上海添泰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添晟投资”)分别持有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添泰置业”)50%、20%、30%的股权。

因上海添泰置业经营发展需要,上海添泰置业拟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建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即上海爱建信托向上海添泰置业提供22,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荃儒投资、上海添泰置业拟与上海爱建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即宁波银亿房产拟以2,000万元将其持有的上海添泰置业40%股权转让给上海爱建信托、上海荃儒投资拟以1,000万元将其持有的上海添泰置业2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爱建信托,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3,000万元全额投入上海添泰置业开发建设;同时,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荃儒投资拟与上海爱建信托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即上海爱建信托持有上海添泰置业60%的股权由宁波银亿房产及上海荃儒投资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退出,回购金额为3,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已由董事长审批同意。

上述转让完成后,宁波银亿房产拟以其持有上海添泰置业的剩余10%的股权为上述信托贷款及宁波银亿房产和上海荃儒投资的股权回购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同时,公司拟为上述信托贷款及宁波银亿房产和上海荃儒投资的股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宁波银亿房产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168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其中宁波银亿房产授权担保额度为15亿元),而被担保对象上海添泰置业、上海荃儒投资未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的被担保对象范围内,故本次担保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于宁波银亿房产的担保余额为5亿元,本次担保后对于宁波银亿房产的担保余额为5.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7亿元。本次担保前对上海添泰置业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对上海添泰置业的担保余额为2.2亿元,无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上海荃儒投资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对上海荃儒投资的担保余额为0.3亿元,无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6年08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2077A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60,268.4564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名称:上海添泰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7PM0Y

法定代表人:王德银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25084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日用百货、工艺品、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完成后):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6,193.69	94,940.06
负债总额	163,269.03	92,819.12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924.66	2,120.92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141.09	-1,071.64
净利润	-1,616.83	-803.73

截至目前,上海添泰置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荃儒投资

受让方:上海爱建信托

1、宁波银亿房产同意根据约定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添泰置业40%的股权,对应金额2,000万元;上海荃儒投资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添泰置业20%的股权,对应金额1,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上海添泰置业60%的股权,对应金额3,000万元,宁波银亿持有上海添泰置业10%股权,对应的金额500万元,上海荃儒投资不再持有上海添泰置业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转让方同意将其收到的上海爱建信托向其支付的人民币3,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在协议条件全部满足或达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价款划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二)《股权回购协议》

转让方:上海爱建信托

回购方: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荃儒投资

1、目标股权

回购方同意按约定回购上海爱建信托持有的上海添泰置业6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对标的股权的回购

回购方应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履行回购义务,并按上海爱建信托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回购款项。回购方的回购义务不受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价值变动、标的项目开发销售情况、上海添泰置业的经营状况和负债情况等任何原因的影响。回购方可指定第三方与上海爱建信托完成目标股权交割的有关手续,回购方应促使上海添泰置业积极配合完成目标股权的转让手续。

(三)《股权质押合同》

出质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亿房产拟与上海爱建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本合同下的担保范围为:(1)保证人为债务人在《信托贷款合同》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以及履行股权回购等义务(以下简称“主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所担保的范围除了上款所述主债权,还及于主债权项下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手续费、电讯费、公证费(债权人承担公证费时适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拟与上海爱建信托签订《保证合同》,本合同下的担保范围为:(1)保证人为债务人在《信托贷款合同》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以及履行股权回购等义务(以下简称“主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所担保的范围除了上款所述主债权,还及于主债权项下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手续费、电讯费、公证费(债权人承担公证费时适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宁波银亿房产、上海添泰置业、上海荃儒投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债权期限重组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项目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97,236.82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1,852,610.08万元的43.0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95,704.7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532.04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宁波凯启的营业执照;

3、宁波凯启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8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8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荃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荃儒投资”)及上海添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添晟投资”)分别持有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添泰置业”)50%、20%、30%的股权。

因上海添泰置业经营发展需要,上海添泰置业拟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建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即上海爱建信托向上海添泰置业提供22,000万元的信托贷款,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荃儒投资、上海添泰置业拟与上海爱建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即宁波银亿房产拟以2,000万元将其持有的上海添泰置业40%股权转让给上海爱建信托、上海荃儒投资拟以1,000万元将其持有的上海添泰置业2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爱建信托,上述股权转让款共计3,000万元全额投入上海添泰置业开发建设;同时,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荃儒投资拟与上海爱建信托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即上海爱建信托持有上海添泰置业60%的股权由宁波银亿房产及上海荃儒投资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退出,回购金额为3,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已由董事长审批同意。

上述转让完成后,宁波银亿房产拟以其持有上海添泰置业的剩余10%的股权为上述信托贷款及宁波银亿房产和上海荃儒投资的股权回购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同时,公司拟为上述信托贷款及宁波银亿房产和上海荃儒投资的股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2个月。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宁波银亿房产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168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其中宁波银亿房产授权担保额度为15亿元),而被担保对象上海添泰置业、上海荃儒投资未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的被担保对象范围内,故本次担保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于宁波银亿房产的担保余额为5亿元,本次担保后对于宁波银亿房产的担保余额为5.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7亿元。本次担保前对上海添泰置业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对上海添泰置业的担保余额为2.2亿元,无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上海荃儒投资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对上海荃儒投资的担保余额为0.3亿元,无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F4G6N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500万人民币

住所:宁波保税区扬子江北路8号3幢103室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的开发、制造及维修;金属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4.36	594.16
负债总额	910.00	910.00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315.64	-315.84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23.82	-0.20
净利润	-323.82	-0.20

截至目前,上海荃儒投资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10267335W

法定代表人:方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2405万人民币

住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4B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出租;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宁波银亿房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63,038.74	1,019,915.20
负债总额	1,456,856.56	901,865.36
或有事项	54.900	103,410.00
净资产	106,182.18	118,049.84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8,489.38	9,788.81
利润总额	-11,162.77	13,424.96
净利润	-12,744.66	11,867.66

截至目前,宁波银亿房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上海添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7PM0Y

法定代表人:王德银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25084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日用百货、工艺品、建筑装潢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完成后):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6,193.69	94,940.06
负债总额	163,269.03	92,819.12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924.66	2,120.92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141.09	-1,071.64
净利润	-1,616.83	-803.73

截至目前,上海添泰置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荃儒投资

受让方:上海爱建信托

1、宁波银亿房产同意根据约定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添泰置业40%的股权,对应金额2,000万元;上海荃儒投资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添泰置业20%的股权,对应金额1,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上海添泰置业60%的股权,对应金额3,000万元,宁波银亿持有上海添泰置业10%股权,对应的金额500万元,上海荃儒投资不再持有上海添泰置业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转让方同意将其收到的上海爱建信托向其支付的人民币3,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在协议条件全部满足或达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价款划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二)《股权回购协议》

转让方:上海爱建信托

回购方:宁波银亿房产、上海荃儒投资